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參、主持人：蘇主任○清（夏○琪代）

紀錄：潘○茹

肆、出席人員：李○勝老師、李○豪老師、朱○德老師、陳○璋老師（請假）、林○雅老師、何○哲老師、黃○銓老師、洪○昌老師、許○綸技士

### 伍、主席報告

- 一、本系黃○銓老師、蘇○清老師指導林○柔、王○霓同學參加 Kd 競賽，榮獲銅獎，獎金伍萬元。黃○銓老師指導侯○昀、林○萍、許○涵同學榮獲佳作，獎金壹萬元。
- 二、111 年 11 月 14 日（一）本校舉辦「嘉大咖啡、茗茶及校園采風輕旅行發表暨高教深耕成果展校慶聯合記者會」，由夏○琪老師、黃○銓老師帶領同學鼎力支持，於會場展示木質製品及環保木杯墊 DIY 體驗。
- 三、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 1 名自 111 年 9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公告，至截止日仍未有應徵者送件。
- 四、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11 月 19 日（六）於實驗木場舉辦「木場祭」市集活動，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參與設攤，本系由夏○琪老師帶領碩士生王○仁及畢業系友林○昇協助宣傳攤位展示，推廣木材產業及系所特色。
- 五、本系師生參加中華林學會 111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表現優異：
  1. 林○雅老師榮獲教研組海報發表-林產組佳作。
  2. 陳○卉、林○謙老師榮獲教研組海報發表-林產組佳作。
  3. 何○哲老師指導王○昀同學、陳○羽同學榮獲學生海報發表-林產組第一名。
  4. 蘇○清老師、夏○琪老師指導侯○明碩士生榮獲學生海報發表-林產組第一名。
  5. 夏○琪老師指導呂○儀碩士生、李○蔚碩士生榮獲學生海報發表-林產組第三名。
  6. 夏○琪老師指導李○蔚碩士生、李○鴻碩士生榮獲學生海報發表-林產組佳作。
  7. 林○謙老師指導謝○婷博士生榮獲學生海報發表-林產組佳作。
  8. 林○謙老師、夏○琪老師指導曾○元碩士生榮獲學生口頭發表-林產組佳作。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及農學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通知辦理。
- 二、本系蘇○清主任由於身體健康因素，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自 112 學 2 月 1 日起卸下系主任職務，業經專簽核准。
- 三、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農學院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系主任候選人啟事，至 11 月 25 日收件截止，無系外主管候選人應徵。
- 五、本系經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系主任候選人名冊如附件一。
- 六、本案經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進行第一階段初選後，送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選，並請候選人依公告啟事繳交相關資料。

決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得票數前 2 名依序為：李○勝老師、朱○德老師。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3 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
- 二、依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系內專任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3 人名單及系務會議紀錄送院辦，俾便辦理後續工作。
- 四、無記名投票結果送農學院辦。

決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 3 名專任教師代表為：

夏○琪老師、林○雅老師、何○哲老師。

###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各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 「自我改善具體作法」，提起審議。

說明：

- 一、依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11 年 11 月 21 日 MAIL 通知辦理，「自我改善具體作法」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回傳職涯中心彙整。
- 二、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業已公告於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如附件二。
- 三、本系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各調查題項未滿 70% 者，研擬自我改善具體作法整理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滿意度未滿 70% 調查事項-自我改善具體作法「111 年執行情形與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11 年 11 月 1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各學系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將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滿 70% 調查事項-自我改善具體作法「111 年執行情形與成果」送至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三、本系 109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未滿 70% 之自我改善作法及執行成果整理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36 分